**2019年隆回县水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为切实抓住当前国家增加水利投入的机遇，做好相关前期工作，加快我县水利建设步伐，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县财政预算安排2019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450万元.

**2、项目的实施依据：该项目由县水利局、财政局提出初步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县政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

**3、项目的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19年安排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450万元，该项目涉及我县水利项目前期经费、建设中的防汛抗旱，病险水库加固，五小水利，河长制河道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中小河流治理，小农水，安全饮水，四水治理，及河道保洁，罐区建设等12个方面的水利建设前期工作经费及项目配套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长期目标：年度争取上级水利专项资金 1700万元 ，同时保证我县农村饮水安全，病险水库加固，四水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小型农田水利等重点工程项目的配套资金保障。**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争取上级水利专项资金1700万元 ，同时保证我县农村饮水安全，病险水库加固，四水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小型农田水利等重点工程项目的配套资金保障，及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为加强县级财政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规范绩效评价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分一、二、三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水利专项资金绩效报告采取自评自查及三方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投入指标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县人民政府根据我县十三五规划，及水利专项规划的要求，对我县水利事业的高度重视，保障县农村饮水安全，病险水库加固，四水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小型农田水利 等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及配套资金。**

**2、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分析：县人民政府根据人大批准的公共财政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资金450万元，其中：**2018年及以前年度征收的水利建设发展基金300万元，从土地出让收入提取的水利建设基金安排150万元**，并以隆财农指【2019】122号文下达资金450万元拨入水利专项资专户。**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1、项目业务管理情况分析：（1）**该项资金属县本级重点监管项目资金，由水利主管部门根据我县防汛、五小水利、小农水、防洪堤建设、病险水库加固等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水利建设必要的工作经费及时提出资金申请，财政归口股系审批，及时拨付资金，保证水利项目的顺利实施。

（2）项目实施单位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手续齐全合法的有关付款依据，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资料、项目实施的进度资料、支付证书、费用单据等，填写专项结算报账审批表，报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2、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实施项目，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如因情况变化确需调整的，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实行“专户管理，逐项审批，集中支付，专款专用”的监管办法。

**（三）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分析：**今年来，我县共完成水利建设投资3398万元，占年度计划3888万元的87.3%，其中完成：安全饮水1598、中小河流治理1200万元、高效节水灌溉项目600万元。

1、中小河流治理工作。一是三阁司小江河段5.5km治理工程，总投资1400万元，已完成投资1300万元，已完成92%建设任务。二是金石桥镇大洋江河段治理工程已完成招投标工作。

2、高效节水灌溉工作。完成周旺、北山、桃洪镇3个乡镇9个村约5100亩的高效农田灌溉工程，完成投资600万元，有效发挥农田灌溉效益。

3、“五小”水利工作。2016年度“五小”水利财政奖补28个村已经全部完成验收核算。2017年度“五小”水利财政奖补总投资390万元纳入县扶贫整合项目库，现已落实到26个村并正在组织实施，年内可以完工。

4、其他水利建设工作。编制完成《“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2017年度小农水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和《2017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隆回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实施方案》和《隆回县水库水源地保护工作方案》，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元木山电灌站中型泵站改造项目通过邵阳市水利局评审，上报省水利厅等待批复；启动荷田乡双桥铺大山塘升级小Ⅰ型水库可研工作。

（四）安全饮水工程巩固新提升

农村安全饮水工作总体目标是2018-2019年彻底解决氟超标、砷超标、苦咸水和污染水、干旱缺水等问题，饮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5%，供水保证率95%以上。全县规划新增供水人口56.12万人，其中新增供水贫困人口10.54万人。通过对单村、引水安全工程打捆整合调整，全县规划工程处数调整为146处，其中自来水工程59处，饮水安全工程87处。共规划规模水厂16处，其中城乡一体化工程2处。工程估算总投资6.83亿元。2017年-2018年两年共规划解决贫困村172个，规划总供水人口20.5万，其中供水贫困人口4.2万，共规划总投资估算为2.05亿元。全面解决我县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全覆盖和巩固提升问题。

**四、项目效果指标评价分析**

**1、项目经济效益情况：**共争取到位资金1.8659亿，其中中央资金 8832 万元，省级资金9826万元，开展了包括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四水”治理、中小河流治理以及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小水电扶贫等专项资金。用于扶贫整合资金 9921万元，经济效益十分明显。

**2、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情况：项目的实施，为改善我县水利条件，加强水利基础建设 ，促进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社会效益十分明显。**

**3、可持续影响情况：随着国家对水利项目的投资规模与年具增，特别是十三五规划期间，为促进经济的全面发展加快水利基础建设的步伐，国家对水利基础建设投资不断加大。因此积极争取资金，改善我县水利条件已经成为我县水利工作的当务之急，县水利资金的安排为我县争取资金加大水利建设的投入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为我县顺利实施十三五水利规划打下良好基础。**

4、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项目的实施经济效益明显，社会效益良好。项目切实可行。

5、项目主要绩效：共争取到位资金1.8659亿，其中中央资金 8832 万元，省级资金9826万元，开展了包括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四水”治理、中小河流治理以及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小水电扶贫等专项资金。用于扶贫整合资金 9921万元，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开展了包括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四水”治理、农村小水电扶贫、灌区建设、水利水毁在内的一系列水利建设专项资金。2017年-2018年两年共规划解决贫困村172个，规划总供水人口20.5万，其中供水贫困人口4.2万，共规划总投资估算为2.05亿元。全面解决我县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全覆盖和巩固提升问题。**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83座地方项目的除险加固工程，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100亩，建设项目6个。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一）建设体制机制不完善，存在发展障碍**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精神和《中共隆回县委隆回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隆发〔2011〕10号）的要求，水资源、建管体制、投融资体制均要实行大变革，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些改革工作进展缓慢、举步维艰，影响了水利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二）建设任务繁重，管理与技术力量严重不足**

国家投入加大，建设形势突飞猛进，水利系统现有的管理与技术力量完全跟不上需求，处于青黄不接、人员匮乏的窘境。

同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大多是民工队伍或是刚走入社会的毕业生，相应的人员力量不到位、难到位。

**（三）工程质量参差不齐**

现行招投标法不切合中小型水利项目实际，建筑市场混乱，三二个人组建一个施工企业，资质挂靠导致公开招标往往有几十、上百家施工单位报名，围标串标现象普遍存在。中标后，施工单位自然而然将围标成本转嫁到施工成本当中，工程施工质量难以根本保证。

**（五）前期经费严重不足**

项目落地，要走规划、可研、设计、评审与招标程序。国家投资只用于工程实体，前期工作经费需要县级财政配套。虽然近年来县级财政安排的水利前期经费有所增长，但相对实际需求来说，也还是杯水车薪。截止目前，我局已积欠设计单位设计费用达1630万元。

七、相关建议：1、认真落实《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条例》和相关文件精神，按《湖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足额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含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2.5%），设立水利基金专户。

2、请求将水管单位离退休人员相关经费和有关工程运行维护经费直接纳入公共财政年度预算。

3、请求进一步加大我县的水利专项资金的投入，山洪预警体系运行费用和防汛经费由公共财政预算单列安排。